

证券代码：833499

证券简称：中国康富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5:00-16: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15:00—2024 年 4 月 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99	中国康富	2024年3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估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对关联方的定义和解释，根据公司融资租赁和新能源股权投资业务实际情况，预计 2024 年与公司发生交易的

关联方主要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和公司合营企业（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主要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开发新能源股权投资项目而参股设立的子公司）；关联交易类型均在公司营业范围内，主要为公司日常业务，且不涉及进入新业务领域。

经预估，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如下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方
1	设备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融资租赁和新能源产业设备	200,000.0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2	融资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271,000.00	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3	资产转让	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融资租赁资产	20,000.00	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4	诉讼代理费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诉讼代理费	5,000.00	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5	设备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新能源产业设备	80,000.00	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6	咨询、管理、服务费等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咨询、管理、服务费等	1,000.00	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合计			577,000.0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新利恒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直接融资常规注册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发展规模及全年还贷计划，为保障公司融资经营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现申请注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

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境内/境外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境内/境外公司债券、永续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保险资管计划、REITs），非标准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类 REITs、债权融资计划），合计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

建议同意公司择机注册人民币不超过 400 亿元直接融资产品；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全权办理直接融资有关事宜。

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有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直接融资专项注册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发展计划，现申请注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境内/境外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境内/境外公司债券、永续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保险资管计划、REITs），非标准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类 REITs、债权融资计划），合计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

建议同意公司择机注册人民币不超过 400 亿元直接融资产品；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全权办理直接融资有关事宜。

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有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直接融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把握直接融资产品的注册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直接融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可将该权利转授权给公司总经理。主要包括：

（1）根据公司需求、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确定注册及发行产品、金额、期限，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底层资产转让、产品

劣后级认购等与直接融资产品注册、发行、备案及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相关承诺函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 根据直接融资产品设计方案，决策是否需要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并签署相关文件。

(4)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有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业务合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为保障公司 2024 年度融资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业务合作额度（该额度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授信额度）。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理、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内保外贷、外保内贷、远期结售汇、项目贷、并购贷、供应链金融、融资性保函、应收租赁债权转让、离岸贷款、银团贷款、买入返售、资产卖断、质押贷款、信托贷款、超短期融资券、PRE 信托贷款、类 REITS 及其他非标准化产品等。融资额度及担保条件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全权办理授信启用、单笔提款等间接融资相关事宜。

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由代理人代表法人、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办理登记手续，可采取现场办理、信函或邮件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8日9: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20层

联系人：商艳

联系电话：010-50815660

邮箱：shangyan@spic.com.cn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